

KAKIKO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5)

(「本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如下：

- 股東須為當時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分冊作為任何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以下須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 股東表明其有意在股東大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
 - 獲股東提名參選董事人士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 提交該通知的最短期限最少為七天。
 - 提交該通知所須的期間由就該選舉發送股東大會通告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結束。

(摘錄自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2017年10月16日